

附件 1

山区海岛县名单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

杭州市：淳安县；

温州市：洞头区、文成县、泰顺县；

金华市：武义县、磐安县；

衢州市：衢江区、龙游县、常山县、开化县；

舟山市：嵊泗县；

台州市：三门县、天台县、仙居县；

丽水市：青田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云和县、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龙泉市

附件 2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表（2025 年启用）

姓名		单位						申报类别				
正常申报口	技能人才申报口	机关调出申报口		转评申报口	标志性业绩申报口	其他申报口	所学专业		申报专业			
控制项	思想道德口		年度考核口		继续教育口			专业理论口		面试成绩		
评分项										得分	小计	
下级评委票数	全票		少 1/6 票及以下		学历学位	博士	研究生（硕士）		本科			
	3 口		1 口			7 口	4 口		2 口			
经历与能力	4 项以上	3 项	2 项	执业资格	一级	二级	论文著作	水平				
	10 口	8 口	6 口		10 口	5 口		0~5				
工作业绩	工程 60	规划与设计	复 杂	主持 60/项	___项	技术骨干 25/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中等复杂	主持 30/项	___项	技术骨干 2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施工与监理	复 杂	主持 60/项	___项	技术骨干 25/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中等复杂	主持 30/项	___项	技术骨干 2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技术管理	政府类	主持 60/项	___项	技术骨干 25/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企业类	主持 30/项	___项	技术骨干 2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科研 10	省部级以上		主持 10/项		___项	参与 5/项		___项			
		设区市（厅）级		主持 8/项		___项	参与 4/项		___项			
		县（市、区）级		主持 6/项		___项	参与 3/项		___项			

工作 业绩	获奖 10	标志性业绩参与者 10/项							___项			
		科学技术奖	设区市（厅）级三等奖		主要 10/项		___项	参与 5/项				___项
			县（市、区）级二等奖以上		主要 8/项		___项	参与 4/项				___项
			县（市、区）级三等奖		主要 6/项		___项	参与 3/项				___项
		工程奖	省级以上		主要 10/项		___项	参与 5/项				___项
			设区市级		主要 6/项		___项	参与 3/项				___项
	专利 5	发明		第一发明人		5/项	___项	主要发明人		3/项	___项	
		实用新型		第一发明人		2/项	___项	主要发明人		1/项	___项	
		软件著作权		主 持		2/项	___项	参 与		1/项	___项	
	标准 10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和国家级工法				参编 10/项				___项		
		团体标准、标准设计图集、地方定额、省级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				主持 5/项	___项	参编 3/项		___项		
	示范 5	省级以上		主持 5/项		___项		参编 3/项		___项		
		设区市级		主持 3/项		___项		参编 2/项		___项		
	其他	职业道德		0~5								
附加分	山区海岛县		≥21 年 7 口	21 年>且≥15 年 4 口		15 年>且≥10 年 2 口						
	其他地区		≥21 年 5 口		21 年>且≥15 年 2 口							
最终得分												

附件 3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高级职称评审”，选择“2025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

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上传证件照。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后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x300（宽x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1000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若选择“正常申报（含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不满2年、再次通过中级申报）”“转评”或“技能人才申报”或“机关调出申报”，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2）若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需填写标志性业绩具

体内容，并上传佐证材料；

（3）若选择“自评申报”，点击“开始自评”，自评分需达到100分才能申报；

（4）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但又通过中级申报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人员，需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分别选择中级和高级职称，并上传佐证材料，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情况”只需填报中级聘任情况及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4.选择相关业绩。根据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省外社保缴纳证明（适用于近1年内有省外社保缴纳记录人员）；

（2）事业单位非在编、离岗创业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

（3）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1份（含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正高级工程师证书，适用于自评申报人员）。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

提交”页面。

6.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所属主管部门。

7.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

附件 4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

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

二、地市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地市各级主管部门需登录管理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一）申报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登录管理平台，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

1.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调整为“不收费”（原则上，地方主管部门除召开中评委会议收取“中推高推荐费”外，其他审核环节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提交当地人社保部门审查。

(二) 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并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如是市级单位，此步骤则直接提交至所属中评委办公室审查；如是县级单位，则提交至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三) 中评委会议结束后，中评委办公室根据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将中评委评审通过人员提交至到高评委办公室审查。

(四) 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

三、省级单位（集团公司）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一）设立建设工程专业中评委的单位

经用人单位资格审查、公示后，提交至本单位中评委。中评委办公室评审推荐后，提交至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查。

（二）未设立建设工程专业中评委的单位

经用人单位资格审查、公示后，提交至省级主管部门（需设置初级受理点，并关联至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

委托相应中评委评审推荐至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查。

四、审查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信用核查、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附件 5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市、省直单位需报送材料

评审委托书 1 份（企事业单位由归口主管部门统一送审，无归口主管部门的非公经济组织由人事代理机构开具评审委托书，无评审委托书一律不予受理）。纸质评审表不需报送。

二、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制作资格证书时要打印在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内，专业名称详见“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

2.申报类别：即为申报系统中的申报类型，统一按“规划与设计类”“施工与监理类”和“技术管理类”选择填写。

3.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

4.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间：须累计聘任 5 年（申报当年须在聘）。

5.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考核情况，至少有近 4 年考核资料，填写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应与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职称聘任、获奖、本人述职等申报信息相符；需以年度为单元列

表，杜绝以奖状替代、单句评语无业绩阐述和近 4 年合并考核；若年度内有工作单位调动的，以本年度最终工作单位为年度考核单位。企业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范本可通过管理平台，从“2025 年度评审申报计划”的相关附件中下载。